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培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431,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惠斌、郭京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